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980號

原告 江明昌

被告 張靖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70元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3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21日1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石門水庫大壩碼頭停車場內，開啟所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之車門時，不慎撞擊伊靜止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門受損，為此伊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505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對於開啟車門時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車門之事實不爭執，惟系爭車輛車門受損部位僅係一米粒大傷痕，且系爭車輛已使用20年以上，原告應不需花費如此高昂費用維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
02 間時、地因開啟被告車輛之車門，不慎撞擊原告所有系爭車
03 輛，致系爭車輛車門受損之事實，有車損現場照片在卷可稽
04 （見本院卷第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被告
05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7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8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車門受
09 損，須支出7,505元方可修復等節，固據提出估價單在卷可
10 憑（見本院卷第5頁）。惟依卷附之車損現場照片所示，系
11 爭車輛車門受損處僅為一極細小之白色痕跡（見本院卷第8
12 頁），衡情以點漆、局部烤漆或其他汽車美容方式方式即足
13 修復。然原告所提估價單記載車門拆裝、車門內飾版、飾
14 條、把手拆裝等工項，且總價高達7,505元，顯為整片車門
15 鈹金拆下烤漆之費用，難認有以此方式修復之必要性。原告
16 既已證明系爭車輛之車門受損，然尚不能證明其損害數額，
17 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系爭車輛為91
18 年間出廠（見個資卷），已使用長達22年，及卷附車損照片
19 所示之受損情形等一切情況，認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應以
20 2,000元為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不能准許。

2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未
29 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
30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即113年9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6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7 執行。另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
08 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10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2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0
13 00元，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楊上毅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3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